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就业中心字〔2021〕50号

关于加快做好 2022 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 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各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业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强化风险防控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5号）要求，现就加快做好 2022 届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落实求职补贴政策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各有关院校

要通过网络、微信、公告等多种形式，将求职补贴申领资格条件、申报流程、时间节点告知学生。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院校要按照时间节点，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并向当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集中统一上报申请材料。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在受理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院校上报申请材料复核工作，并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三) 加大中专、技校落实力度。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加强人员力量，扎实开展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做好组织和申报工作。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安排专人，加强对中专、技校一次性求职补贴业务对接和指导工作。

(四) 抓紧工作调度。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地院校补贴申请进度，对进度慢的，要分析原因，采取上门指导、集中办理等手段，加快推进。省就业中心将根据“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中各地办理情况，实时予以调度并通报。

二、加强补贴资金安全管理

(一) 加紧筹措资金。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积极组织相关院校开展本地院校困难毕业生人数统计摸排，测算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规模，并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提前安排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 严格内控机制。各有关院校要严格按照申报流程，严

格困难毕业生身份资格校验，并通过适当渠道，对初审通过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设置权限不相容有关要求，相关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业务和财务、会计、出纳等岗位，不得同时拥有经办受理、材料审核、补贴发放等权限，不得将系统管理账号密码告知或借给他人使用，坚决杜绝一人“打通关”。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建立复核和抽检机制，每年按不低于一定比例对本年度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和有关院校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三、强化补贴人员信息管理。

（一）及时录入信息。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要及时将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毕业生信息录入江西人社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校验，避免同一人重复享受补贴现象。

（二）维护信息安全。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和有关院校要保护申请人员信息安全，涉及享受补贴人员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公示时予以“脱敏”处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申请人员信息出售或提供给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

（三）省就业中心正在构建困难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将通过大数据比对，将符合补贴条件但未申请补贴的人员信息推送到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和有关院校。各地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和有关院校收到推送的人员信息后，对符合条件但仍未申报的毕业生，

要继续做好组织申领工作。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 蔡云

联系电话：0791-86383283

邮箱：cyhappy2021@126.com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1年11月9日印发

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

校对：蔡云